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3-3322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70068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JPG o/c

10/11  
姜義龍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本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鄰接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申請興建廠房時之搭排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9月25日桃市建師字第1128號函。
- 二、依本府107年8月28日府都建照字第1070219196號函說明第一點、第(二)項：「依本府104年6月15日府都建照字第1040122032號函針對「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新建廠房時之搭排處理方式及本府工務局104年6月18日桃工養字第1040035278號函辦理：1、省道側溝：洽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申辦。2、縣、鄉道：洽貴府養護工程處申辦。3、河川、區域排水渠道：洽貴府水務局申辦。4、水利會所屬之灌溉系統：洽桃園農田水利會申辦。5、私有水體：洽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合先敘明。
- 三、查本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興建廠房時，鄰接現有巷道之側溝，如非屬私有水體者，尚非屬前述各號函示應申請搭排許可之範疇。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

農業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處長邱英哲